

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章程

1. 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设立目的。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董事会（下文简称“董事会”）下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设立目的为：（1）确定符合董事会认定标准的合格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在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中对提名董事进行选举；（2）制定并向董事会推荐适合公司的治理方针政策；以及（3）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评估工作。

2. 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组成

2.1 成员资格。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通过董事会的经营判断，所有的委员会成员都必须是符合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适用的有效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性标准的董事（适用于该等规则允许的例外情况以及该等监管机构授权的豁免情况）。最初的成员应由董事会任命。其后成员应当由董事会参照委员会的举荐进行任命；委员会应当推选它认为合格的董事来作为其成员。委员会成员应当遵从董事会的意愿并按照董事会决定的一个或多个条件工作。

2.2 任命。经过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会全权任命，并为董事会工作。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董事会可能做出的一个或多个要求工作。除非董事会指派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多数票决原则指定一名主席。

3. 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及义务

董事会明确赋予委员会处理下述职责和权力：

3.1 标准。向董事会推荐选举新董事的合适标准，并对董事会采用的标准进行定期的检查，如若需要，向董事会提议对该标准做出的修订。

3.2 董事会选举。根据董事会不时制定的选举新董事的标准，确定并向董事会举荐委员会认为合格且适合成为董事会成员的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推荐在年度股东大会，或如有需要，在任何特殊股东会议上，对董事提名者进行选举。如果在董事在当届任期内出现空缺（包括因董事会席位增加而带来的空缺），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推举人选，依照公司董事多数票表决原则填补该空缺。

3.3 委员会选举。确定填补董事会委员会（包括本委员会）空缺的合格人选，并提议董事会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员入选相应的委员会。在举荐委员会成员时，委员会应当考虑委员会章程中所述因素，如有可能，也应考虑委员会认为适用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公司治理方针、成员阅历与委员会目标的一致性以及该成员与委员会其他成员阅历的互补等）。

3.4 董事会规模。就委员会认为合理的董事会规模随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5 公司治理。监督公司的公司治理体系，包括以下方面：（1）制定并向董事会推荐适合公司的一系列公司治理方针政策；（2）每年至少一次审查并重新评定方针政策的完备性；（3）就方针政策中委员会认为合理的变更，提议董事会审批。

3.6 监督。建立程序以对董事会及管理层评估进行监督。

3.7 向董事会汇报。就委员会所授职责范围内的所有事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3.8 董事会年度业绩评价。承担并协同董事会校阅委员会的年度表现评价，以确定董事会及其各委员会是否有效运作。

3.9 委员会年度表现评价。承担并协同董事会审阅委员会的年度表现评价，该等评价应将委员会的表现同本章程的要求进行比较，并列出具委员会下一年的目标及目的。委员会应当以他们认为恰当的方式进行表现评价，并通过委员会主席或任何委员会指定的来完成报告的委员会成员以口头形式进行汇报。

3.10 章程的审查与发布。每年至少一次对章程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并重新评估，同时向董事会提议其认为合适的拟议的变更。

3.11 其他责任。执行和履行董事会不时委派给委员会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4. 顾问。无须董事会的进一步批准，委员会全权享有选择、聘用或解雇用以确定董事候选人的顾问或调查公司，并批准公司与顾问或调查公司之间的任何应付款项，包括酬金、期限以及用于提供服务的其他条件。

5. 致董事会报告；会议，记录

5.1 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应当就其责任范围内的所有事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5.2 年会及其他会议。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会谈一次，并依照主席或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合适的时间及频率，举办其他会议。委员会特别会议可以由主席召集，如若委员会中任意两名成员提出请求，应当立即举行。会议议程由主席通过与其他成员协商来进行准备，如若可行，在会议日期前传阅到成员手中。除非委员会或董事会采用其他的程序，委员会的会议应遵从公司《修正并重述的章程》中对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的规定（如无此等规定，适用于董事会会议规定）。

5.3 会议记录。委员会应当留存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6. 附属委员会。委员会拥有任命附属委员会并向其分派工作的权力，但附属委员会并不会享

有代表董事会或委员的最终决策权。

7. 规则与程序。除本章程、《修订并重述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治理方针》以及NYSE法律或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委员会应当建立自己的规则与程序。

【完】